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26 期 总第 878 期

2026/07/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膺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争议解决领域“品牌之星”		2
Two Partners of Grandway are Honored as "Brand Stars" i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field of Lvxin's Premium Legal Services Guide (2026)		2
泰启新程，诺护生命——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泰诺麦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4
A New Journey Begins, Protecting Life — Trinomab, Advised by Grandway,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STAR Market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4
破界·共生：AI时代与出海浪潮下的合规价值重塑——国枫第十九期“合规月月谈”在南京成功举办		6
Breaking Boundaries · Coexistence: Reshaping the Value of Compliance in the Age of AI and the Wave of Global Expansion — Grandway's 19th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Successfully Held in Nanjing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4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的通知		14
Not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are of the Next Generation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lly Leverag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Senior Citizens in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inors		1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8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13-20260719）》		18
Grandway Insights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13 Jul – 19 Jul 2026)		18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3
风铃		23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膺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争议解决领域“品牌之星”

Two Partners of Grandway are Honored as "Brand Stars" i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field of Lvxin's Premium Legal Services Guide (2026)



2026年7月18日，“夏之乐章·SHINE——律新社2026《律新指南》颁奖典礼”在北京嘉里大酒店隆重举行。活动现场，律新社正式发布《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春季调研成果。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出色的市场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军律师、潘君辉律师荣膺律新社2026年度争议解决领域“品牌之星”。

律新社2026年度争议解决领域
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谢 军

谢军律师，国枫合伙人、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联席召集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威廉玛丽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甘肃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武汉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专家库法律专家。谢律师从事法官、专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业务专长为商事争议解决、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等。谢律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为多家重要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主办律师，负责和承办了多起重要地产项目的并购，为各地产项目提供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全流程法律服务；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Q、体育运动公园PPP项目等多个领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代理多起重大疑难商事争议案件并取得不错的结果，获得委托人的认可和好评。谢律师自执业以来发表了专业论文数十篇，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

律新社2026年度争议解决领域
品牌之星：匠心律师



潘君辉

潘君辉律师，国枫合伙人，国枫争议解决业务组联席召集人。现任浙江省律协仲裁与调解专委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委员会专家、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以及广州、杭州、台州、绍兴、景德镇、泸州、恩施等地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潘律师有着二十余年的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善于结合裁判思维与代理思维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在商事合同、投融资、执行异议以及上诉、再审、仲裁等争议解决领域有着丰富的代理经验和胜诉案例，多次荣获Benchmark Litigation^Q、Legal500、LegalOne等大奖。作为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近年来公正高效审理了近百件商事合同、投融资等领域的仲裁案件，被台州仲裁委评为“2024年度优秀仲裁员”。潘律师有专著《虚假民事诉讼的防范与规制》出版，并被浙江省社科联评为“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

(来源：国枫公众号)

泰启新程，诺护生命——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泰诺麦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A New Journey Begins, Protecting Life — Trinomab, Advised by Grandway,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STAR Market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6年7月21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股票代码：68880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泰诺麦博本次发行股票6908.1928万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892.47万元。

Trinomab

泰诺麦博

泰诺麦博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致力于血液制品替代疗法的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公司以“创造临床价值”为导向，秉持差异化创新和竞争战略，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造福病患。自成立以来，泰诺麦博凭借自主开发的“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等技术平台不断在全人源单抗领域探索抗体药物更高安全性与有效性的可能性，并已成功开发出多个抗体分子作为候选药物，已覆盖感染性疾病以及疼痛类疾病等疾病领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泰诺麦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泰诺麦博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签字律师为合伙人袁月云律师、李总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叶文昭等。

感谢泰诺麦博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泰诺麦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预祝泰诺麦博再创新辉煌！



袁月云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资产证券化
- 并购重组
- 证券发行



李 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破界·共生：AI 时代与出海浪潮下的合规价值重塑——国枫第十九期“合规月月谈”在南京成功举办

Breaking Boundaries · Coexistence: Reshaping the Value of Compliance in the Age of AI and the Wave of Global Expansion — Grandway's 19th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Successfully Held in Nanjing



2026 年 7 月 21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合规月月谈”第十九期主题沙龙。本次线下高端合规沙龙由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国枫合规业务组联合主办，主题为“破界·共生：AI 时代与出海浪潮下的合规价值重塑”。国枫合规业务组多位合伙人从 AI 赋能穿透式监管、数据合规价值转化、商业秘密立体防护、劳动用工边界厘定、出海监管范式重构到知识产权商业运营，系统呈现合规职能从“成本中心”向“价值引擎”的跃迁路径，与到场企业家及法务同仁共同探讨全球化与数字化双重变奏下的合规新命题。



活动现场

活动伊始，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戴文东律师致欢迎辞。他表示，当下 AI 浪潮与出海大潮交织而来，合规已成为企业经营绕不开的必修课。合规不仅是防控风险的底线成本，更能够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价值。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优势，国枫合规业务组与国枫南京办公室立足长三角，持续陪伴本土企业扎根发展、走向海外，期待本次沙龙在思想碰撞中为合规价值重塑凝聚共识、启迪思路。



戴文东律师致辞

随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围绕“AI 赋能穿透式监管下的企业合规风控体系建设”作开篇分享。她以小红书劳动纠纷案为切入点——企业因 VIE 架构下的自相矛盾，在劳动仲裁中否认与境外主体的控制关系，却在 IPO 申报中强调绝对控制，最终引发监管质疑。刘律师由此引出穿透式监管“实质重于形式”的核心逻辑，梳理了国资委 2 号文确立的“四全穿透”标准及《监察法》《刑法》《九民纪要》在不同维度对穿透式监管理念的嵌入。她提出，AI 赋能的合规体系应实现从“人工审核”到“智能审核”、从“抽样”到“全量”、从“事后追责”到“事前预警”的跃升，将单点合规升级为体系化风险治理。



刘华英律师分享

而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琳律师以“数据合规——从风险防控到价值创造”为题展开分享。她系统梳理了我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立法版图，列举了 WhatsApp 2.67 亿美元、滴滴 80.26 亿元等典型处罚案例，指出数据合规已从“选答题”变为“必答题”。她进一步结合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 CSRC 与 HKEX 数据合规问询要点，提出“治数之道”应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取之有道、用之有度、出海有方、守之有责，最终实现从风险防控到价值创造的跨越。



龚琳律师分享

随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晨律师围绕“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竞争壁垒的构建与守护”进行讲解。他指出，随着经济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载体，法律供给也进入“强保护时代”——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引入举证责任转移与惩罚性赔偿，刑事打击力度持续加大。徐律师以香兰素案 1.59 亿元判赔、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案等典型案例，剖析了侵权手段的隐蔽性与后果的严重性，并提出“五位一体”商业秘密多维保护体系——法律合规、制度管控、技术防护、AI 创新、应急维权协同发力，同时针对科技型、制造型、服务型及中小微企业给出差异化落地建议，帮助企业构建“守得住”的竞争壁垒。



徐晨律师分享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仁明律师围绕“劳动用工合规——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展开实务分享。他系统梳理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两大路径——主观原因解雇与客观原因解雇，重点聚焦《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司法认定，指出实体上须符合“外部性”“不可控性”“非歧视性”三重判断标准，程序上须强化“是否已履行实质协商义务”的司法审查。针对严重违纪解除，赵律师强调用人单位须确保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违纪行为定性准确、证据收集穷尽方法，并系统讲解了从调查取证到处罚送达的全流程操作要点。他特别提示，在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举证责任远重于劳动者，避免因“自己调查的事实”与“法律上可证明的事实”脱节而败诉。



赵仁明律师分享

经过短暂茶歇，活动进入下半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恣旻律师以“中国企业出海监管的范式转换与合规重构”为题进行分享。她以重庆某贸易公司因未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被处罚以及 Manus 案为切入点，指出企业出海已不再只是躲避美国制裁，更需在中美两个法律体系之间找到合规通道。施律师系统梳理了中国法框架下的“十道关”：出口管制、数据出境、对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制裁、外汇管理、AI 专项监管、网络安全与关基保护、反垄断、供应链安全，层层递进解析中国监管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建构”的演进逻辑。她提出合规重构的多支柱方案，涵盖 AI 专项治理、数据出境合规、境外 IPO 数据合规专项治理等核心板块，并强调“迁址不等于脱离中国管辖”“已完成的交易不代表监管不能追溯”，出海企业须在投资架构、数据流转、产品准入等环节前置合规成本。



施恣旻律師分享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睿律师最后就“知识产权合规的商业价值与行动力构建”进行分享。他开篇直指 IP 合规长期被视为“成本”的困境——专利申请和维护是纯支出，FTO 是防范而非增收，合规被简单理解为“踩刹车”。孟律师由此提出合规的三重境界：从“被动合规”到“主动合规”再到“价值合规”——以合规创造竞争优势和利润价值。他指出，专利的本质是法律授予的排他性权利，借助这一禁止性权利，企业可以控制技术产品的生产、流通与定价，确立市场支配地位。孟律师结合专利诉讼作为主动竞争工具、专利布局构建市场壁垒、投资人尽调视角下专利对估值的实质影响等维度，阐释了知识产权合规如何支撑市场竞争、技术变现与资本增值三大商业目标，提出“所有 IP 法律问题都是商业问题”，合规工作必须以终为始，从商业目标倒推 IP 合规行动，实现技术、法律与商业的深度融合。



孟睿律师分享

随后，由刘华英律师主持的圆桌对话环节将活动推向高潮。围绕“合规如何从‘成本’变‘价值’”这一主题，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汤旭、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秘高千雅、枚速（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冬梅三位企业代表，与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潘晓丹律师、韩蕙萍律师展开深度对话。



圆桌嘉宾交流

五位嘉宾围绕对合规的认识与理解展开分享，并进一步就合规文化的培育、领导力对合规的引领作用、合规在企业治理中的影响等话题深入交流，结合各自实践经验分享了不同视角下的观察与思考。最后，刘律师抛出律师与企业之

间的关系以及未来如何演变的开放性话题，嘉宾们认为，真正的合规伙伴关系应超越传统的定位，法律服务不仅是风险防控的服务提供者，更是与企业共同成长的战略同行者。未来，合规必然要从被动防御走向主动价值创造。



活动合影

本场活动从 AI 穿透监管到用工边界厘定，从出海合规重构到数据资产变现，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核心竞争资产，其保护与运营的重要意义亦贯穿全程，紧贴企业最关切的前沿议题，为到场来宾厘清了新格局下的合规红线与价值增长点。未来，国枫“合规月月谈”将持续聚焦立法动态与商业变革的交汇地带，输出更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合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以合规为支点，撬动全球化的长期发展优势。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委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的
通知

Not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are of the Next Generation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lly Leverag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Senior
Citizens in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inor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关工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现将《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2026 年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关于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

法〔2026〕111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现提出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退休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引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格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银发力量。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老龄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充分发挥退休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切和期待，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3.坚持依法依规。退休同志参与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回避制度，注重未成年人隐私等权益保护，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规范开展。

4.坚持因案因人施策。根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际和退休同志特点，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坚持因案因人施策，采取适当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务求实效。

二、重点工作

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鼓励支持退休同志参与以下工作：

（一）社会调查。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在校表现、社会交往、涉案原因以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协助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相关情况，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矛盾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调解和判后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正确看待利弊得失，促进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执行辅助工作，对存在执行障碍的抚养、探望等案件，引导当事人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主动履行义务。

（三）担任人民陪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经法定程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社会阅历，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履行陪审职责。

（四）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可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讯问、审判中担任合适成年人依法到场，并可以就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出意见。

（五）教育引导。协助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和判后跟踪帮教，引导其认识错误，纠正思想及行为偏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涵养向上向善内生动力，顺利回归社会，远离违法犯罪。

（六）心理疏导。协助对遭受不法侵害及其他出现心理异常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关注涉诉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网络沉迷等群体的心理需求并给予必要的情感关怀和支持。

（七）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并跟踪回访落实情况。

（八）救助帮扶。协助对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精准救助帮扶，核实救助信息、链接社会资源，推动落实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政策，帮助解决未成年人在生活、学业、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九）判后回访。协助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重点了解当事人是否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及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状态。

(十) 普法宣传。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法院开放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活动，结合典型案例，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工作程序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的退休同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社会责任感。

2.具备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调解、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有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等证书者优先。

3.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够胜任相应工作任务。

4.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犯罪及其他不适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组织推荐，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个人自荐的，人民法院严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安排参与相关工作。

超过上述年龄限制或其他非退休老年人愿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退休同志因年龄、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或出现违反工作纪律、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情形的，人民法院不再安排其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二) 工作要求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退休同志的专业特长、身体状况和工作意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任务，严明纪律和要求。

1.开展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涉未成年人案件应急处置、情绪安抚等知识，提升退休同志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帮助退休同志熟悉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职业规范以及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等。

2.明确履职要求。强调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益，秉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法院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当地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有关工作情况，积极争得领导和支持。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引导，积极动员有条件、有意愿的退休同志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来，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光发热。

(二) 健全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要积极整合资源，依托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健全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培训、激励等配套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做好与共青团 12355 护航行动的衔接，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三) 强化服务保障。人民法院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料书籍及安全保障，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搭建沟通联络平台，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给予关心关爱。

(四) 注重经验总结。注重总结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推报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的评选，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带动更多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13-20260719）》

Grandway Insights |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13 Jul – 19 Jul 202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3 Jul – 19 Jul 2026

(周刊)

目 录

01/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关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修订内容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海南出台创新政策：支持进口创新药落地转化、打造国际创新药落地转化高地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流感病毒疫苗药学研究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文件政策解读
- 国家卫健委发布“一图读懂”《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关情况介绍（第8期）
- 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严查药品追溯码违规问题

05/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1/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2026年上半年医保参保人数增长超400万，长护险覆盖3.2亿人，新版目录药品惠及千万人次
- 601个药品通过2026年医保目录形式审查

- 6月新增新冠确诊病例环比激增近3倍,专家称抗体下降及流动性增加是主因
- 国务院《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推动 HPV 疫苗免费接种
- 迪哲医药与阿斯利康签署舒沃哲®全球授权许可协议,首付款6亿美元,交易总额最高达15亿美元
- 默沙东口服 PCSK9 抑制剂“恩利西肽片”拟纳入优先审评
- 辉瑞与安斯泰来联合疗法获FDA批准用于肌层浸润性膀胱癌围手术期治疗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13-20260719)》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风铃

作者/林清玄

我有一个风铃，是朋友从欧洲带回来送我的，风铃由五条钢管组成，外形没有什么特殊，特殊的是，垂直挂在风铃下的木片，薄而宽阔，大约有两个手掌宽。由于那用来感知风的木片巨大，因此风铃对风非常地敏感，即使是极稀微的风，它也会叮叮当当地响起来。

风铃的声音很美，很悠长，我听起来一点也不像铃声，而是音乐。

风铃，是风的音乐，使我们在夏日听着感觉清凉，冬天听了感到温暖。

风是没有形象、没有色彩、也没有声音的，但风铃使风有了形象，有了色彩，也有了声音。

对于风，风铃是觉知、观察与感动。

每次，我听着风铃，感知风的存在，这时就会觉得我们的生命如风一样地流过，几乎是难以掌握的，因此我们需要心里的风铃，来觉知生命的流动、观察生活的内容、感动于生命与生命的偶然相会。

有了风铃，风虽然吹过了，还留下美妙的声音。

有了心的风铃，生命即使走过了，也会留下动人的痕迹。

每一次起风的时候，每一步岁月的脚步，都会那样真实地存在。